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1 時

貳、地點：青年局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6 號 3 樓）

參、主席：邱局長兆梅　　紀錄：劉至情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討論案：

案由一：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3 年 1-7 月辦理情形及 114 年工作項目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補充 113 年 1-7 月辦理情形成果資料：

(一)女性培力課程計畫：質化效益請減少過度推論之論述(如：課程對於提升女性職場競爭力具實質價值、課程有效促進性別平等推廣等)，另請增加學員對課程的回饋，包含是否可實際提升專業技能、未來是否願意投入課程辦理的職業類別等。

(二)提升新北青創女力計畫：執行內容部分，「女性創業專場」易使人誤解為僅女性可參與，請修正為「女性創業家分享場次」。質化效益部分，請新增有關促進女性踴躍參與之作為(如：宣傳方式)及學員反映課程對自身的影響或實際創業幫助等。

(三)青年局青創基地生理用品共享盒：請補充使用率成果資料。

二、113 年自製 CEDAW 教材：因案例與 CEDAW 第 3 條積極提升女性人權意旨較無直接關聯，請刪除第 7 題。

案由二：本局 113 年 1-7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與 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113 年 1-7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：請於質化成果新增課程主題擇定方式，以符合本案實施策略及目標。

二、114 年性平亮點計畫：建議結合過往辦理經驗，微調辦理形式(如：討論會、經驗分享會等)或參與成員(如：曾經參與之成員)，使本案計畫更具亮點及特殊性。

案由三：本局 113 年參與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局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局 112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、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局 113 年度性別分析辦理情形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增加文獻引用及相關數據資料，以增加分析之說服力，另請修正講師安排之論述文字。

二、課程內容調整所提「達到課程內容性別識別平均分配」，請調整為「達到課程參與者性別平均分配」。

柒、散會(時間：12 時)